

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520 号，租用临海市申州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建空置的标准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和搅拌机，建成达产时具备年产 3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理了网上备案，项目代码为“2111-331082-07-02-731090”。项目立项后，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环评备案（台环建（临）[2021]14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委托金之荣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安排吸粪车清运。

（二）废气

本次先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本次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和注塑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及雨水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4-7.6，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40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39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6.86mg/L；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1.44mg/L；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小于 0.06mg/L。两周期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雨水排放情况

雨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4-7.5，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小于 4mg/L；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7.5mg/L；氨氮的最大日均浓度为 0.552mg/L；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小于 0.06mg/L。

2、废气

（1）有组织

监测期间，两周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0.78mg/m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于项目注塑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最高为 0.6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5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和注塑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18.8t/a，年外排 COD_{Cr}0.0096t、氨氮 0.0048t 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318.8t；COD_{Cr}0.032t；氨氮 0.005t）。

五、验收结论

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资料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3、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孙明磊

李

袁继东

俞文强

郑珍芝

王婷婷

毛明伟

台州市简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台州市简洁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孙晓娟	台州市简洁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231003198807290049	18857604922	负责人	组长
2	李进良	台州市环境科学院	332625197310100016	13857699391	李进良	专家
3	俞利其	台州市环境科学院	330226198207124957	13665793033	俞利其	专家
4	郑玲芝	台州市环境科学院	331003198502203127	15857615531	郑玲芝	专家
5	毛州市	台州市环境科学院	331082197410267831	15057256144	毛州市	
6	王煜婷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03200001120526	15867651123	王煜婷	
7	陈永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26197706285015	13665760387	陈永	
8						
9						
10						
11						
12						